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5551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4019845\_11115551902\_1\_4019845\_11115551902\_1.pdf、  
4019845\_11115551902\_1\_4019845\_11115551902\_2.pdf、  
4019845\_11115551902\_1\_4019845\_11115551902\_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  
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」資料繳交事宜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林邊國小111年4月15日屏林小教字第1110001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認證資格：108-110學年度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兩階段研習課程（30小時）且完成專業回饋事宜者。
  - (二)認證期限：完成參與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教輔培訓研習者，認證期限3年。
- 三、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證書期限：10年，之後需進行換證方能保有資格。
  - (二)換證方式：
    - 1、教學輔導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，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

師，且完成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。

2、教學輔導教師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於執行專業實踐事項，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
四、教輔認證、換證資料繳交方式：請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上傳表件（<http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，登入帳號密碼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相同。

五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1日（二）止。

六、為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，相關獎勵依據「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」辦理。

七、如有疑義請洽本縣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（08-7367565）助理王禕慈小姐。

八、檢附敘獎原則、認證手冊及操作手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